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5安信cp001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安信cp001)认购。该债券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认购的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分销买入	面值(万元)	价格(元/百元面值)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5安信cp001	5000	99.975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5证金cp002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5证金cp002)认购。该债券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认购的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分销买入	面值(万元)	价格(元/百元面值)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5证金cp002	10000	99.9875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08

山东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1月27日、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媒体报道的未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15年1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公司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15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92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4.2015年1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牵头公司与EPE-S.N.T.P SPA-ALGER、EPE-SEROR-TLEMEN和SNC MEZOUGHI & FILS-MASCARA组成的联合体和阿尔及利亚国家高速公路管理局就马斯卡拉至东西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1标段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5,753,161,351.05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1,209,331,723.87元，其中路桥集团工程分配占比38.92%，约合人民币470,671,906.93元，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的6.57%。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07,941,674.07	2,563,027,901.39	29.06%
营业利润	560,723,944.22	409,947,532.64	39.33%
利润总额	564,958,800.33	477,203,560.27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964,876.72	318,288,144.61	2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43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6%	20.13%	1.03%
本报告期末	560,723,944.22	409,947,532.64	39.33%
总资产	4,108,249,237.72	2,497,644,886.02	6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6,765,397.86	1,708,63,807.64	18.60%
股本	763,776,000.00	424,320,000.00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	4.03	-34.2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7,941,674.07元，同比增

长29.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964,876.72元，同

比增长了24.09%，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同比增长23.81%，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代理销售金额在全国房地产市场销售规模同比下降的形势下仍然保持同比上升，同时家圆云贷业务实现超预期的规模增长，这两方面原因确保了公司今年的收入和利润同比上升均超过20%。

2.财务状况说明

1)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108,249,237.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26,765,397.86元，分别较期初增长了64.48%、18.60%。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年末贷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所致。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763,776,000.00元，较期初增长了80%，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内实施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加了股本。

3、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1月21日公告《201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5%-30%，本次快报快报披露的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4.09%，符合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

4、其他说明

公司没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和提示的事项。

5、备查文件

公司没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和提示的事项。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赤公司”)为被告

● 案件的金额：480,349,651元及相应的利息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交的(2014)黔高民初字第62号《传票》、(2014)黔高民初字第6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详“临2015-009号”公告)，经公司事后审核要求，现就有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二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赤公司”)于2008年5月29日签订《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热电及公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电建二公司承包了该工程项目，合同总价为：460,436,515元。工程完工后，金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工程款项：423,601,594元，但电建二公司认为金赤公司还应支付480,349,651元及其实产生的利息，而金赤公司对此不予以认可，认为应按照合同签订的付款条款支付。因此，电建二公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审理并已于2014年12月9日做出了《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金赤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诉讼请求及答辩

电建二公司认为其与金赤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无效，并要求金赤公司支付工程款480,349,651元及相应的利息。

金赤公司在诉讼答辩过程中认为电建二公司与金赤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此，金赤公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双方发生的争议纠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由相应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所以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仲裁条款有效，案件纠纷应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理由是：1、双方约定的事项属于仲裁机构仲裁事项；2、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对仲裁条款；3、贵阳仲裁委员会应视为当事人约定的唯一仲裁机构；4、仲裁条款仍为有效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的起诉。

四、上诉情况

电建二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后，对本民事裁定不服，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裁定。

截止目前，金赤公司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传票。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出具日，公司无法预计和确认最终连带赔偿金额，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民初字第62号《传票》

</div